## 附件1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106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
- (二)教師法。
- (三) 專科學校法。

### 第二條 規範目的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u>教師</u>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訂定原則

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教師:

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

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六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 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五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 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 生適 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貳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與減少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霸凌事件及其他危害發生。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七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九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 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 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 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單位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二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 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三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 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參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四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 助。

### 第十四條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 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 命令或地方自 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 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 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 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 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 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 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 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 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單位,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 導與管教。學務處或輔導單位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 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 在學務處或輔導單位人員指 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 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 即調整或停止。

##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依第十九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科辦公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 (二)學校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 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 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有相當理由,或攜帶第二十四點 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3人陪同下, 在校園內對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 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得實施安全檢查。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 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 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虛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 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成年得依法處置。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 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單位,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 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 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 處理。

####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單位, 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 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 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

#### 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教師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均應 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主動立即告知學務處,學務處所屬輔導單位並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 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肆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 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伍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

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通知書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 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陸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 第四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實施後得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訂之,修訂程序亦同。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	法	處	罰	之	類	型	達	法	處	副	之	行	為	態	樣	例	示
	研親 制力-	•	•	三身景	體施	hu	例如區	没打、	鞭打、	打耳光	、打手	-心、扌	丁臀部宣	<b>戈</b> 責打	身體其	他部位	等
者對	师 對 豐 罰						例如台	<b>净</b> 學生	自打耳	<b>F</b> 光或 <i>互</i>	.打耳》	6等					
	令學之體		取特	<b>寺定</b> 。	身體	動	·		·	≤蹲、罰 可或其他				學鴨子	走路、	提水桶	過
风曲	罰以:	外之	違法	處詈	3]		·		公然係物品等	手辱、恐	嚇、身	/心虐	待、罰茅	饮、非	暫時保	管之沒	收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 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b>「村衣一、週留之正问官教措施</b>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	一、 「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
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	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
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	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給予指正、建議。	二、 「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
	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
	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	一、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
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	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
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	什麼影響?」
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
讃。	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
	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
	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
	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
	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
	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	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
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	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
■ / O 文 只	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
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	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
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	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
一次	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 對大公西方,然用是八座,我們更有座供此較好?是,连麽
<b>担性们                                    </b>	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 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
	好?   好不好去交流! 谷有的傻诚知! 们废旅的决定比较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
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	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
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	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
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	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	1447 14 T WALA N AL.
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	
白 我 答 理 。	

自我管理。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
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 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	●
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	有什麼好處?」
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
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	
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	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
主管理。	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
	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
	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	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
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	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
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	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
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	别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
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	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
	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
	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
	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
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	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
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	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好或不對」, 不定, 核丁登 □ 個人不好」。	
個人不好」。	